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魏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0,78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6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花蓮市，利息按年息14.6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7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0,78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6月30日起按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票債權之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，故聲請人請求自113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則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李維佳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本、最新營利事業登記證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部分：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之記載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